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系教材教具室

主席：蔡主任居澤

紀錄：陳昫嬋

出席：李琪明教授、黃信豪教授、謝智謀教授、林佳範副教授、王錦雀副教授、劉若蘭副教授、劉恆奴副教授、陳永龍副教授、周有熙副教授、曾冠球副教授、楊智元助理教授、林碧芬助教、陳昫嬋行政專員、研究所林科居同學、大學部李坤融同學

列席：李立旻專責導師

未出席：吳崇旗教授、曾永清教授、林安邦副教授、劉秀嫚副教授、陳素秋副教授、呂啟民講師、陳翊芸助教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貳、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期末系務會議(107.01.15)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請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班—非本系碩士班畢業之博士生補修學分辦法」，請討論案。	一、照案通過。 二、本系博士班教務手冊中「博士班課程表」之規定 (p.5) 同步修正。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第三週期系所評鑑追蹤改善機制，請討論案。	一、於發展重點「持續發展本系專業且多元的市場需求能力相應課程」的具體方法與措施項下，增列「成立系級戶外領導力中心」。 二、本系追蹤改善機制研擬發展重點表修改如附件 1。	業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送教育學院彙辦。
提案三	擬請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業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簽案（文號：1071002666）報教務處備查。
提案四	本系「學生事務」「活動領導」及「公民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計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案，及是否回溯既往，請討論案。	一、三個在職班別的論文計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加入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適用後，修正通過。 二、經教務處回覆，本系原「論文計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修業規定」皆無提及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論文字樣，故之前入學年度之同學，皆不能予以適用。並本系亦需將「修業規定」加入技	依決議執行，提期末系務會議討論。

		術報告相關規定後，才能於 10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將於 106-2 期初系務會議修訂本系三個在職班修業規定。	
提案五	有關本系學、碩、博班非師培課程改革及強化，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請各學術分組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非師培課程改革事宜。	1.本系各學術分組已在本學期初開會討論，學務組課程因小幅度修改，配合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因素，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3.20 通過後，先依行政流程提報學校課程相關會議並提本次系務會議追認。 2.其他兩組之討論決議及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詳如附件 A。
提案六	本系注重公民教育養成，透過參與本系系務會議，學生可以培育公民與公共參與能力。故將學生納入組成分子與新增學生代表連署方式，請討論案。	同意根據本系系務會議辦法第二條，訂定學生參與系務會議辦法，提下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討論。	依決議執行，提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

學士班教務

1. 本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將於 107 年 4 月 14 日（六）下午進行口試，招生名額 30 名，試務工作進行中。
2. 本學期進行 106 學年度入學之童軍增額師培生甄選，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系網頁。
3. 本學期「財務金融學分學程」甄選，報名時間至 4 月 30 日，預定錄取 50 名，甄選工作進行中。
4. 本學期重新辦理新北市童軍公費生碩士級培育甄選，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系網頁，申請時間為 107 年 4 月 16 日（一）至 107 年 4 月 20 日（五）。
5. 本系輔系、雙主修及轉系甄選作業進行中，後續將由本系招生會議討論錄取名單。
6. 本系配合教務處規劃，協助開設「107 年度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基礎學科先修課程」，提供「經濟學」（2 學分）及「會計學」（3 學分）共兩門課程，若報名人數符合開課規定，將於今年暑期提供準大學生或高中生先修，學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

研究生教務

1. 本系 107 學年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公民教育組一般生呂信攻等 7 人、學生事務組一般生周筱軒等 4 人、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一般生邱聖宜等 4 人，皆已辦理報到。
2. 本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共計王奕超、廖英瑾等 2 人提出申請，試務工作進行中。

二、學術發展

1. 本學期學術專題演講業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一）下午 14:00 辦理完畢，主講人：劉若蘭副教授，講題：「國中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方案歷程經驗、服務投入態度與學習成果之研究」。
2. 107 年 3 月 20 日舉辦公民學術分組學術活動「全國 super 教師的品德教育經驗分享」，分別邀請宜蘭縣立復興國中簡星東教師主講：「正向心理與未來願景建立的生活實踐」，與臺南市立南化國中陳岱君教師主講：「探索世界與關懷社會的實踐」。
3. 107 年 3 月 24 日舉辦「探究活動與實作課程」實務研討會。

三、人事

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楊智元助理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
2.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師評鑑者，請於 107 年 8 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公室昀嬋專員辦理。
3.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教師評鑑者，請於 108 年 2 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交系辦公室昀嬋專員辦理。
4. 本系徵聘學生事務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一名，收件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5. 107 學年度擬申請兼任教師員額上下學期各 8 名，目前已送件。

四、實習輔導

1. 本學期辦理大五實習學生模擬試教及口試，返系日期為：
 - (1) 107 年 4 月 13 日（五）—試教模擬演練。
 - (2) 107 年 4 月 20 日（五）—口試模擬演練。

五、學生事務

學士班學生事務

1. 本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五育獎學金」獲獎名單如下：

德	林宥良	110 甲	德	周昌輝	109 甲	德	陳弘軒	108 甲	德	費司樑	107 甲
智	李欣頤	110 甲	智	王晴雯	109 甲	智	曾戎	108 甲	智	蘇郁婷	107 甲
體	游登澤	110 甲	體	周昌輝	109 甲	體	江依柔	108 甲	體	陳柏昇	107 甲
群	林宥良	110 甲	群	許睿言	109 甲	群	游羿菁	108 甲	群	張翔智	107 甲
美	范孝萱	110 甲	美	李軒宇	109 甲	美	許佳蓓	108 甲	美	陳彥樺	107 甲
德	黃定甫	110 乙	德	宋佳蓁	109 乙	德	周姝瑜	108 乙	德	譚騏	107 乙
智	盧御珊	110 乙	智	李欣怡	109 乙	智	李安庭	108 乙	智	譚騏	107 乙

體	洪若嫻	110 乙	體	雷子錡	109 乙	體	陳健林	108 乙	體	譚騏	107 乙
群	李奇	110 乙	群	吳羽庭	109 乙	群	王睿華	108 乙	群	王若安	107 乙
美	羅琪玟	110 乙	美	廖芷君	109 乙	美	陳相合	108 乙	美	王鼎鈞	107 乙

研究生學生事務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已截止，依規定審查後將薦送名單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在職專班學生事務

- 106-2 優秀學生獎學金獲獎者如下：
 - (1) 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林育如
 - (2) 學生事務在職專班 張耘瑄
 - (3) 活動領導在職專班 何思婷

六、總務

- 完成本系誠十樓，九樓，四樓系館洗地打蠟消毒工程。
- 完成冷氣保養作業。
- 完成九樓閱覽室隔間工程。
- 完成九樓冷氣加裝。
- 加裝九樓閱覽室拉門。(避免夏季冷氣外漏)
- 更換教材教具室木門及整理兼任教師研究室。
- 開學前教室器材總檢。
- 配合完成滅鼠工程第二期。(本大樓共抓到七隻老鼠，公領系範圍無，請食物盡量存於密封收納盒中)
- 本學期預計召開系發展委員會完成年度圖儀採購預算並依表採購。
- 系所意象牆相關工程前置行政作業，預定 107 年暑假開工，並於開學前完成。

七、國際事務

- 107 年 3 月 12 日(一)9 時至 12 時澳門培正中學來訪，由蔡居澤系主任簡介本系概況與課程架構，並邀請李琪明教授進行「臺灣品德與公民教育的沿革及現況」專題演講。
- 107 年 5 月 2 日(三)本系與教育學院合辦學術活動「英國品德教育講座」，邀請英國伯明翰大學教授 Kristján Kristjánsson、英國諾桑比亞大學高階研究員 David Walker 進行演講與座談，並開放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吳崇旗教授於 107 年 1 月 22-24 日至香港參加「2018 香港國際教育、心理與社會研討會」，進行論文發表並擔任主持人。
- 吳崇旗教授預計將於 107 年 6 月 19-25 日至日本進行「國際探索體育參訪考察」。

八、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

第 25 輯學報稿件正進行審稿作業中。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系招生委員會：如教務工作報告。

系教評會：如人事工作報告。

乙、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本系總整課程實施辦法修訂，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系公民學術分組（107年3月8日）及本系課程委員會議（107年3月20日）討論本系總整課程之修訂。
-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議（107年3月20日）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提系務會議討論，如附件 1-1。

決議：

- 一、有關本系總整課程內容之修訂，建議如下：
 - （一）課程名稱增加說明；
 - （二）增列學生修課條件；
 - （三）「公民教育專題實作」課程學分數從原先的 2 學分，調整為 3 學分；
 - （四）「活動專業實務」課程說明，刪除「學生事務（學務處）、中學學生事務專業實習」；
 - （五）「職場見習」納入「公民專題實作」；
 - （六）教學實習開課年段改為三下與四上。
- 二、本次修訂付委專案小組討論，成員包括：蔡居澤系主任、謝智謀老師、林佳範老師、楊智元老師；並邀請系學會代表參加，以納入學生意見。
- 三、本案將提期末系務會議討論，再行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本系學生事務專業相關課程修訂，請追認案。

說明：

- 一、本系學生事務分組於 107 年 3 月 1 日開會討論相關課程並決議：課程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2-1。
-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議（107年3月20日）開會決議：學務組課程照案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三、學務組課程因小幅度修改，配合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因素，先依行政流程提報校課程相關會議並提本次系務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設置系級中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中心隸屬於系級單位，透過舉辦推廣性活動及課程，讓大眾認識體驗教育，進而行銷本校以及本系，並提供各項專業服務。
- 二、檢附「『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營運規劃書」，如附件 3-1。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驗教育與領導力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 3-2。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件 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新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參與系務會議辦法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 月 15 日本系期末系務會議決議：同意根據本系系務會議辦法第二條，訂定學生參與系務會議辦法，提下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討論。
- 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參與系務會議辦法草案，如附件 4-1。

決議：

- 一、本次建議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 (一) 文中「台」字修改為「臺」；
 - (二) 學生代表人數為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班與博士班各一名，代表應由選舉產生；
 - (三) 學生代表得於每學期系務會議提案收件公告截止時間前，向系辦公室提出與其相關之議案，提案須經兩位參與者（學生代表或教師）附議始得提出。經評估提案性質適合系務會議討論後，列入系務會議議程。
- 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參與系務會議辦法草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系課程委員會議

案由：本系輔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修訂，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系學生代表於系務會議提案建議修改本系輔系及雙主修實施要辦，本系期末系務會議（106 年 10 月 30 日）決議：付委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後，再提系務會議。
-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3 月 20 日）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提系務會議討論，如附件 5-1、5-2
- 三、檢附其他學系輔系、雙主修之申請資格與名額一覽表，如附件 5-3。

決議：照案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丁、 散會